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美国合〔2022〕3号

关于印发《西安美术学院“一带一路”外国留学生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为配合国家战略发展需求，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同时，发挥学院在“科研、创作”上的优势，搭建广阔的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交流平台，为“一带一路”沿线、周边国家及与中国签署合作文件国家培养高质量美术人才，打造“留学西美”的品牌，为“一带一路”建设扮演好高校智库的重要角色。特此设立西安美术学院“一带一路”外国留学生专项奖学金，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望遵照执行。



西安美术学院“一带一路”外国留学生 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配合国家战略发展需求，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同时，发挥学院在“科研、创作”上的优势，搭建广阔的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交流平台，为“一带一路”沿线、周边国家及与中国签署合作文件国家培养高质量美术人才，打造“留学西美”的品牌，为“一带一路”建设扮演好高校智库的重要角色。特设立西安美术学院“一带一路”外国留学生专项奖学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西安美术学院国际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和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42号令)、《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此项奖学金是学院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切实提升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的重要举措，对适度扩大长短期在校留学生规模，优化留学生国别结构，提高留学生学历培养层次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政策

第三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对象为在我院接受学历或非学历教

育的外国留学生；学历教育类别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学历教育类别为进修生。

第四条 奖学金类别包括全额奖学金、学费资助奖学金和交通费资助奖学金。

第五条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倡议的65个国家学历生可申请全额奖学金（国家名单见附件1）。全额奖学金包括学费、住宿费。奖学金自入学之日起按学期发放。

第六条 学历生学费奖学金自入学之日起按学期发放。按照本科生每人每学年2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3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35000元的标准发放；非学历生学费奖学金自入学之日起按月发放。按照每人每学年15000元的标准发放。

第七条 交通费资助奖学金按照一次性补贴标准，每人在读期间可申请资助一次，资助形式为一张往返机票，最高7000元人民币。全额奖学金学生不再享受交通奖学金资助。

第八条 全额奖学金及学费奖学金本科生资助期限原则上为四年；硕士研究生资助期原则上为三年；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原则上为四年；进修生资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第九条 奖学金生在收到拟录取通知书后一周内，需缴纳30%学费用于注册，报到时可选择抵扣学费或全额返还。

第十条 申请人获得中国/外国政府或其他组织同等奖励资助的，不再享受奖学金资助。

第三章 奖学金管理

第十一条 奖学金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注册、报到；未经学院

同意逾期不报到、注册的，不能取得奖学金资助资格。

第十二条 奖学金生须在开学后一个月内缴纳第一学年全部学费且购买保险，未缴纳学费及购买保险的学生，无法取得奖学金资助资格。

第十三条 奖学金生应在入校后一年内提供相应的汉语言水平成绩，未提供不再进行奖学金资助。

第十四条 奖学金生在学习期间因违反中国法律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取消本学年度奖学金资助资格；本学年度已获得的奖学金应当在七天内及时退还学校，获得但还未发放的不再发放。

第十五条 奖学金生休学、退学按照学院相关留学生管理及学籍管理规定执行。休学期间，保留其奖学金资助资格并停发奖学金。退学的奖学金生，自退学之日起不再享受奖学金资助资格。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

第十六条 为加强对奖学金的管理，发挥奖学金的实际效益和作用，根据学院有关管理规定，实施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

第十七条 奖学金年度评审是指通过对享受奖学金的留学生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该奖学金的资格。

第十八条 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杜绝弄虚作假，避免违规违纪操作。

第十九条 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制定

年度评审的具体办法和评价标准，统筹、协调、评审及评审结果的申诉事宜等工作。

第二十条 年度评审的对象为在我院学习一学年以上的奖学金生。

第二十一条 年度评审的内容为：

- (一) 学习成绩,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基本学习情况;
- (二) 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
- (三) 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

- (一) 因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 (二)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 (三) 受到学院留校察看处分的。

被暂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暂停期满前,经其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奖学金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资助资格:

- (一)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 (二)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奖学金资助资格者,自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的奖惩情况记入留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名单
2. 西安美术学院“一带一路”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倡议国家名单

根据 2015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国际司转发改委名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倡议国家名单如下：

1. **蒙古、俄罗斯、中亚 7 国：** 蒙古、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2. **东南亚 11 国：** 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缅甸、文莱、东帝汶；
3. **南亚 8 国：**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阿富汗、尼泊尔、斯里兰卡、马尔代夫、不丹；
4. **中东欧 16 国：** 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塞尔维亚、黑山、马其顿、波黑、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立陶宛、拉脱维亚；
5. **独联体、格鲁吉亚 6 国：** 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多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
6. **西亚北非 16 国：** 土耳其、伊朗、阿联酋、巴林、黎巴嫩、约旦、以色列、埃及、叙利亚、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卡塔尔、科威特、阿曼、也门、巴勒斯坦；
7. **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及参加“一带一路”合作项目的国家（以国家官方动态公布名单为准）：** 共计 149 个。 （截止 2022 年 5 月）

附件2

西安美术学院“一带一路”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申请专业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受教育情况		
奖学金申请 陈述	请按照要求，从个人经历、参与的社会活动、申请该奖学金的原因 以及未来的学习计划等 4 方面陈述你的申请。奖学金陈述应不多于 400 字。	
	签字: _____	
声明	我声明此表内所有信息均为本人填写完成，内容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 我本人承担所有后果。	
	签字: _____	
以下内容由学院国际处填写		
国际处意见	审核评语:	
	签字(盖章) : 日期	

